

论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

徐仲伟

(重庆邮电大学 思政教研部, 重庆市 400065)

摘要:网络社会公德是网络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生活中都应遵守的一种公共的社会道德规范。我国社会主义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是以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核,包含奉公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礼貌、公允理性、坚守正义、扶贫济弱、平等博爱、尊重他人、保护环境、保守秘密、责任担当、承担义务等方面内容的社会公共道德。当前,在网络社会领域的道德失范是比较严重的,我们必须在深入分析其产生原因的情况下,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开展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

关键词:网络社会;网络道德失范;公共道德建设;社会道德规范

中图分类号:D64/B8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6-0034-08

自上世纪90年代互联网技术在全世界飞速发展并不断普及以来,伴随着人们对这一领域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一种不同于传统形式的社会形态——互联网络社会,便在我们不知不觉的社会演变中产生了。这一新的社会形态的产生,一方面极其迅速和十分有力地推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昌明、文化的繁荣、社会的和谐与人们生活的快速与便捷。但在另一方面,也给社会带来了不少的问题和困惑,特别是在今天,人类社会都在追求和平与发展、和谐与合作的过程中。一些人在互联网络社会中所反映出的社会公共道德等问题,正日渐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多重焦虑与急切关注。为此,如何在互联网络的社会环境中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发展要求,有益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政治民主、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和生态环保等方面的互联网络社会公共道德,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的题中之义。

一、网络社会公德是一种公共的社会道德规范

社会,本是指在特定的地域或范围内人的集合体,是人们为了共同的利益、共同的价值追求和共同的发展目标而形成的不同人群之间的一种联盟。在这种联盟中,由于个体和群体在一定范围或者一定程度上的差异性,随时都可能产生一些矛盾甚至是一定程度的冲突。为了维系整个社会联盟的生存和发展,我们一方面需要依靠法律的作用来规范、约束和保障人们的行为,以使相关人员与整个社会联盟的根本利益、价值追求和绝大多数人的诉求与意愿不相冲突,并形成相互一致,达到相互融合。另一方面,我们更需要通过社会公共道德的力量并依靠这种力量来建构这一社会联盟中的人们长期坚持、共同遵守、自我约束的共同道德原则、道德体系、道德规范、道德评价、道德追求、道德行为与道德习惯。通过这种社会公共道德对人们的社会意愿和社会行为进行调节和规范,才可能形成和维系社会的共同利益,构建起整个社会相互认同与相互促进的和谐社会关系。

* 收稿日期:2013-04-11

作者简介:徐仲伟,重庆邮电大学思政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研究”(10XKS014),项目负责人:徐仲伟。

据瑞典互联网研究公司 ROYDOM 在 2012 年 4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全世界网民的总量已达到 22.7 亿人。有关资料统计,截止到 2012 年底,中国的网民数量已达到了 5.64 亿人,其普及率已占中国人口的 42.1%^①。也就是说,在中国境内,随时都可能有全国总人口的五分之二以上的网民在从事着互联网的活动,在网上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行为,发生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与相互联系,构建着一种新型的社会关系,形成一种新型的社会形态。在这个新型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形态中,如此庞大的社会人群,如此众多的社会成员在互联网这样一个相对虚拟、管辖有限的范围内活动,即使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没有相应的社会公共道德加以约束、维系和规范,可以想见,在这个领域将会是一种怎样的社会状况,将会产生多么严重的社会问题,将会发生多么尖锐的社会冲突。

社会公共道德,是由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社会发展进程中经过约定俗成并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在履行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形成社会行为的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的社会准则和社会规范。从本质上讲,它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定群体和一定社会成员在社会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思想意识、文化观念、道德标准与传统习俗的总和。它是一定的国家、社会组织、社会集体和社会成员进行相互交往、相互联系的过程中共同遵守的道德观念、道德准则、道德规范、道德体系和道德行为等方面的总和。

网络社会,是集通信网络、计算机、数据库与日用电子产品于一体,并按照《传输控制协议(TCP)》和《网络间协议(IP)》形成技术规范,并通过社会现实中的人,在这个网络中以一定的社会行为,发生与他人的交流、沟通与联系的社会。它与传统的、完全物理形态的社会是不同的。它是一种相对虚拟、广域、新型,并不断地向现实社会延伸的人类生活的另一社会空间。网络社会的出现,不仅使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治理与服务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更重要的是社会成员的许多事情,社会成员的各种行为,如购物、经商、学习、阅读、交友、聊天、游戏、娱乐、工作、管理、情感抒发甚至恋爱结婚等都可以在网上进行。网络社会的形成,的确为人们的社会生活与发展开辟了全新的天地,搭建了崭新的舞台,提供了极大的快捷与便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互联网络这一把双刃剑的出现,的确又给我们的社会发展与社会和谐带来了许许多多的不利和影响。其中特别突出的就涉及有关社会公共道德方面的问题。

网络社会公共道德是指作为社会的成员在使用网络的过程中或者从事与网络有关的社会生活、社会行为与社会活动中建立并遵守的共同的道德要求和社会行为准则,是社会公民在有关互联网络的行为中应该具备的品格和操守。我国公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曾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作为社会成员遵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但是在今天,由于互联网络的特殊性、虚拟性、交互性、多元性和复杂性等原因,如果我们仅仅将这几句话作为互联网络行为的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已经远远不能解决互联网络中所出现的社会公共道德问题。比如,人们在互联网络活动与交往中,原来还被认为属于个人私德、个人品德、个人风格方面的“诚实守信、扶贫济弱、公允理性”等问题,现在都有可能在网络社会中以公共道德的形式出现,这些问题经过约定俗成、逐步积累已经成为了网络社会的公共道德准则的内容和网络社会人们行为的规范了。

网络社会公共道德,是网络社会成员在网络环境中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网络社会成员行为的道德标准在其身上的自我觉醒意识和自觉社会行为,是网络社会中的人们自己给自己设立的为人处世的原则、标准、规范和尺度。它是以此来约束自己和他人和网络社会环境中的言论和行为的。道德的本质特征是人的自觉和自律。因此道德是内在的、自觉的、自愿的,是主动对自己的言行进行自省、自励、自警、自惩等一系列心理活动并以此控制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一个过程。因此,网络社

^① 中新网,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3年1月15日。

会公共道德是人们在网络环境中关于自我行为的规定,是人们在网络活动中自己给自己行为设立的戒律。所有这些,都应该是作为社会的人在网络环境中真正成其为人的本质性规定。

二、当前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失范的现实表现及其原因探究

网络社会出现以来,一方面,网络社会发展呈现出明显的迅速性、复杂性、无序性和多样性,网络技术的发展变化又使其具有独特的快捷性、高技术性,参与人数的多众性、复杂性,涉及地域范围的广泛性、难确定性等。另一方面,由于对新的网络社会发展管理的不科学、不完善和对网络社会成员的规范、管理的滞后性,加上网络社会参与主体道德素质的差异性,致使网络社会中的某些人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无拘无束、不要管理、不讲道德、无需规范的“自由人”。这种人在从事网络活动,发生网络行为,特别是在某些特定的网络社会环境中,其对社会公共道德的意识和概念,往往是比较淡漠和模糊的。他们中的一些人缺乏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基本意识,甚至也有极少数的人,看准了目前网络社会领域法律还不够健全,道德规范还不够科学和严谨的现状,便想方设法去钻网络社会的空子,形成大量的违背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问题。为此,在今天的网络社会中发生这样那样的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现象,不仅较为普遍,而且不少的人也觉得是不足为奇的事情。

据笔者调查,从目前看,在现实的网络社会环境中,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情况常常有众多的表现。如:不讲网络诚信、扰乱网络秩序、窃取网络秘密、情绪恶意张扬、网络信息污染、网络话语霸权、网络恶搞盛行、网络欺诈不断、网络传销不绝、制造网络谣言、宣扬网络打斗、网络色情泛滥、网络暴力频发、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经营垄断、网络技术异化、网络主体沉溺等等都是我们常常见到的网络道德失范现象。对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失范的表现,如果举例,当然远不止这些。同时,这些现象我们也不能说就完全都属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问题。但我们无可否认的是,这些问题的出现,确又都是与网络社会中的公共道德建设问题有关的。这些在网络社会所出现的道德问题,对当今的社会主义公共道德建设所造成的影响和破坏往往是难以估量的,这就是我们不得不高度重视的原因。

当前,在网络这个新的社会事物面前,人们的思想认识、观念意识、行为方式等都面临着许多需要不断转型与重新适应的问题。社会的管理制度与人们的社会行为,都有一个重新构建和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因此,在这个崭新的社会形态面前,作为网络社会成员的社会公共道德,自然会出现一些问题。对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做一些深入的分析,不断加深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从而找出其中的原因。

(一)在传统社会向网络虚拟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人们对社会公共道德转型缺乏应有认识

互联网络的出现,使我们的社会结构形态、社会管理方式,以及社会成员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都处于一种不断变化和逐步转型的过程中。作为社会公共道德,它本身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通过多年的积淀与约定俗成逐步形成的。它是对所有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与约束的一种观念意识、行为准则。新兴出现的网络社会,由于在其社会各个领域的表现形态与运行方式同传统的现实社会有极为明显的区别,由于网络社会中的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与传统社会相比而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再加上这个以网络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形态的隐蔽性、虚拟性、复杂性与涉及范围的广域性,加上从事网络活动的人们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群体,许多的网络事件常常难以划定地域范围,难以进行时间的控制,难以确定行为主体等,自然使广大社会成员对网络社会这一新兴的社会形态缺乏深入、科学、系统、理性的了解和认识。目前,有的人对网络社会公共道德问题的认识,仍然停留、局限在过去那种对传统的、现实的、物质形态的社会公共道德认识的境地中。也有的人对当今网络社会的出现,特别是在这个网络社会公共道德问题,缺乏深入、清醒、科学、全面、系统的了解,对网络社会成员公共的道德意识的树立、道德规范的形成、道德标准的确定、道德行为的评判缺乏应有的科学态度和必须的道德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更说不上对网络

社会公共道德的构建了。这种社会的现状,自然可能使今天网络社会公共道德问题出现从来没有过的混乱与无序。由于一些人在这些认识上存在问题,当然会使这些人在网络社会中的社会公共道德意识减弱、道德观念模糊、道德标准混淆、道德行为缺乏规范、道德的评判标准发生变异。因此网络社会中的一些人,常常是要么淡忘了社会公共道德对自己和他人的约束,要么放弃了自己的社会道德责任。在这种社会环境下,甚至也会有人去利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体系和公共社会道德环境还不够规范、不够健全、不够完善、不够良好的情况,故意地突破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底线,在网络社会环境中出现不讲社会公共道德甚至有意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问题。

(二)网络社会形态的特殊性,使一些人对网络社会公共道德规范不适应

网络社会与传统的现实社会形态相比,的确有许许多多的区别。比如说,网络社会形态的数字化特征,就使我们所看到的网络社会虽然内容极其丰富多彩,形式极为庞大复杂,让人看得眼花缭乱。但是归根到底,他们都只是0和1这样两个数字的构建和组合的结果。它与传统的能够让人们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感觉得到的现实社会相比,就会使人感到是那样的虚无缥缈、不可捉摸。又如网络社会行为主体的隐蔽性这一特征,常常会使我们只能看到社会成员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但却难以知道行为的主体究竟是谁。在传统的社会形态中,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行为状况、活动情况都是现实的、客观存在的,是能够通过人们的感觉器官感知得到、了解得到、认识得到的。但是在网络社会中,作为运用网络的主体——“人”来说,他常常是处于隐蔽状态的。他的社会行为、具体活动最终都是通过网络终端显示出来的。作为网络的行为主体,他常常是隐藏在网络、电脑、显示屏之后,难以被人发现,更难被人们了解、认识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网络社会的公共道德在一些人的影响下出现一定的问题后,就既难找到相关道德问题的出现源,也不易找到网络道德责任的承担者。另外,今天的互联网络已经连通到整个世界,网络的内容与形式都具有极大的开放性,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又使网络变成了面向大众、面向世界的一个极为开放的社会空间。作为网络社会中的任何成员可以在这个网络空间里自由地获取知识、从事工作、表达感情,以致攻击他人等等,这就容易使网络社会在道德领域出现一种无序和混乱。网络社会的平等性特征,使网络社会的不同主体,在网络当中都处于平等的状态。当今网络社会这样一个自媒体环境,已经基本上不存在权威,不存在政治或者经济上的等级、区别和上下级关系等。由于网络社会成员的这种平等性,就使网络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凭借自己的认识、好恶、情感等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表明个人的态度,抒发相应的情感。在这里,领导与平民是一样的,专家和白丁是没有区别的。这样的结果,就可能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问题上,应该具有的权威得到消解,应该负起的责任无法得到落实,应该承担的道德义务无法有效履行,应该形成的道德规范难以得到遵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中出现的问题也无法及时有效地得到匡正。

(三)网络社会结构的复杂性,使网络社会公共道德体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就传统的意义而言,社会主要是指在特定的地域或范围内的人的一种集合体,是人们为了共同的利益、共同的价值追求和共同的发展目标而形成的不同人群之间的一种联盟。但对网络社会来讲,这个说法就很难说明问题。首先,从网络涉及的社会地域复杂性的角度来看,就极其难于划分出网络社会的地域问题。在今天的网络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网络所涉及的地域已经不仅包含了整个地球,而且通过航天网络通信技术等先进科技,已经远及到了外太空领域。今天的网络不仅可以随时与地球上的任何地方发生联系,而且已经随时可以直接和月球等其他星球发生联系。从涉及社会制度复杂性的角度来看,网络社会既不好说是社会主义的也不好说是资本主义的,当然更不好说是其他什么社会制度的。在互联网范围内,人们可以随时地和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人们发生联系。从一般社会所涉及的共同利益的角度来看,大量的网络社会成员在网络社会活动中的思维方式与社会行为方式,往往已经不局限于仅仅涉及现实社会中的某个国家的范畴,或者哪一个或哪几个民族的利益范围。在网络社会中,不少的社会成员常常是只要一涉及某一具有共同利益

的问题,就有可能立即通过互联网络,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当中联系起来,发表意见,采取行动。在这一类问题上,西方一些国家大量利用互联网络抓住或者制造一些所谓的具有“普世价值”的问题,搞乱一些国家人们的道德评判,破坏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宣扬他们的“人权、民主、自由”,干扰别国内政,大搞颠覆活动,就是利用互联网络所起的作用。从社会成员对社会价值追求的角度看,在网络这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社会中,社会价值的反映是多元的、复杂的。人们对于社会价值的追求也是多样、复杂、五花八门的。它既有高雅的、能够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的东西,也有极其低俗的甚至被社会的人们所不齿的一些东西。以上这些问题,使我们看到,在网络社会中,无论从哪个方面看,其社会结构都是极其复杂的。今天,我们要在这样一个极其复杂多变的网络社会环境中,形成一种符合我们社会发展要求的、相对一致的网络社会的公共道德,的确是极其困难的事情。在这样一个结构极为复杂的网络社会情况下,再由于网络社会的形成时间并不太长,人们对网络社会的了解和认识还处于不断地探索、了解、认识和深入发展的过程中,这就使我们对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标准、道德评价的认知以及人们的道德行为遵从,都还缺乏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的统一标准;对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原则、发展的目标等各个方面都还缺乏十分科学、深入的认识;对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行为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途径等都还处于不断探索的状态之中。由于这一系列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体系、建设机制都没有真正完善起来,网络社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社会公共道德的问题,就是难免的了。

(四)网络社会法律制度不够健全,使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底线失去控制

道德问题是属于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自律问题,法制问题是社会中的他律问题。但谁都知道,道德问题与法律问题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为此有人曾经说过,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是法制的升华。也有人认为道德是法制的基础,即如果一个人不讲道德,他自然也就可能不遵守法律。同样反过来说,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一定的法制,也就谈不上社会道德的维系了。因此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道德与法律是紧密相连的。我们提出,既要坚持依法治国,又要做到以德治国,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过程中,我们就应该始终坚持这两手抓。可是,从我国目前网络社会法制建设的角度看,的确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仅从立法方面看,就存在着许多的空白,在目前所拟定的某些法律条文方面,也存在较多的漏洞。比如:在网络社会成员的行为方面,哪些是符合法律制度要求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我们应该遵从哪些制度与规定;如何在实现网络自由、网络平等的前提下,保护好每一个社会成员与社会单位的秘密甚至隐私;如何对那些实施网络暴力、宣扬网络色情的社会成员以法律的规范和制裁;如何打击网络销售中的虚假宣传、销售欺诈;如何处理好网络运营中的规范操作、诚实办网、文明办网等等。在这不同的领域,网络法律的社会规范都缺乏科学具体、切实可行、系统完备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和法律惩治措施。作为新兴出现的网络社会,由于在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法律规范方面缺乏相关的法律制度与法治环境,就会使网络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显得无所适从或表现为无法可依。这样的结果,也自然会导致网络社会人们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行为出现某些偏差与混乱。

(五)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环境不够理想,致使网络社会公德失范问题得不到应有道德约束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对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问题重视还不够,措施也不力,致使我国的网络社会道德建设的环境氛围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比如,在网络公共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方面,缺乏相应的建设;在网站的建立、网络的管理、网络的运行、网络内容的审查、网络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评价等许多方面,约束、优化相应的环境就显得非常的不足。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舆论环境方面,长期以来也是比较混乱的。在舆论方面,我们常常看到的是某些网络通过制造所谓“舆论”对一些正常社会现象的攻击、谩骂、讽刺、歪曲,对我们社会发展进步的正能量进行奚落与恶搞的一边倒,而不易看到对这些问题与现象的反对、抵制和批评的舆论。这种社会舆论环境发展的结果,不仅会使我们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正能量得不到有益张扬,甚者对我

们整个的社会道德建设都会起到负面的影响和作用。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工作环境方面,虽然我们国家已经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角度、从发展网络社会文明的角度等提出了一定的问题,开展了不少的工作,但是,真正把我国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放在加强社会主义公共道德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开展工作,却无论是人力的投入、精力的使用、时间的花费、工作的用力以及经费的使用等都是显得非常有限的。这样的结果,难免不使我们的网络社会在公共道德领域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

三、对我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几点思考

网络是一个自由开放的空间,“互联网的使用完全是基于自愿的原则,它依赖于每个用户的自我约束与调剂,在某种意义上说不需要政府的介入与管制”。^[1]但是,社会公德又属于伦理学范畴,这就必然要强调它的他律性、规范性。“所谓道德规范的他律性,无非是客观的社会道德关系和客观的社会道德要求,对进行道德实践活动的人们的一种基本节制或限制”^[2]。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是当今网络社会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建立起一种能够使网络社会中的人们在道德领域有一种基本的节制或限制。这既是网络社会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又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今天我们无论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角度看,还是从网络社会这样一个新型社会形态的构建与发展的角度看,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问题已经触及我国网络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显得非常迫切和紧要。

(一)不断强化网络社会的公德意识,提高对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认识

网络社会这一新型的社会形态的形成、建设和发展,需要一种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而这种秩序的形成和稳固,除了需要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之外,特别地需要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有效维系,并以此形成和巩固这一社会的良好秩序,推进网络社会的不断发展。目前,不少有识之士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形成许多共识,并且在急切地呼吁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我们认为,网络社会在其表现形态上虽然具有虚拟性,但是它不能出现无序性;虽然具有十分突出的开放性,但不能没有法律的规范和道德的维系。为此,作为网络社会中的任何成员都必须清楚地意识到,从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角度讲,只要我们一旦进入网络社会,只要与网络社会发生联系,只要出现与网络社会有关的社会行为,就必须具有相应的道德意识,遵循相应道德规范,产生符合网络社会公共道德要求的社会行为。我们在这个虽然看似虚拟、显得十分开放、感觉无拘无束的网络社会环境中的每一句言论或是每一个行动都是能够清楚和客观地反映出一个人的道德观念、道德意识、道德状况与道德水准的。因此,作为网络社会的任何成员,不仅应该以一种良好的社会道德观念与道德行为去对待和处理好网络社会中涉及公共道德问题的各种问题,而且应该与网络社会的所有成员一道积极行动起来为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立与健康发展而作出努力。^[3]

(二)坚持社会主义公共道德指导,构建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原则与目标

当今世界,存在于社会当中的任何公共道德都是有其社会属性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也是如此。资本主义社会有他们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目的和要求,我们社会主义的中国,毫不含糊,也应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原则和规范。笔者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网络公共道德的建设遵循的原则,首先应该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构建为准绳,以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树立起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道德意识为主旋律,以倡导和培育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容,以构建起符合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和规范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为主要目标。在我们的网络社会中,形成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与道德规范,并坚持用这些原则和规范去影响规范网络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从而树立网络社会公共道德观念、培养良好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意识、形成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网络

公共道德要求的网络道德行为,并对网络社会中那些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现象进行科学的道德评判,确立起符合我国社会发展要求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标准与道德原则。

(三)建立网络社会管理法律制度,维系和稳固我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底线

法律与制度,既是维系社会规范的根本准绳,也是社会道德运行的基本底线。在当今的网络社会中,由于不少的方面还没有建立和有效实施科学系统、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与法律规范,才使我们今天的网络社会无论是在网络(站)的建立、网络的运行、网络信息的发布与网络社会成员的思想表达、情感抒发,还是在网络经济运行、网络文化反映和网络政治表达等许多领域都出现了较为突出的道德迷失、道德混乱与道德失范。为此,为了保障网络社会的正常运行,促进网络社会的更好发展,更加有力有效地加强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确定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应该具备的道德底线,我们就必须尽快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运行规范、健全完备、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网络社会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形成其社会成员网络社会行为的道德底线,让网络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够这样一种网络社会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制管理和法律约束之下,形成有益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与发展的法治氛围,并在这种氛围中形成网络社会成员的公共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逐步构建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4]

(四)优化网络社会道德环境,形成良好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氛围

社会公共道德,既是一定的社会环境氛围对社会成员的思想意识和社会行为的约束,又是社会成员在特定道德环境中对自己的思想意识和社会行为的一种自觉的规范。那么,在今天的网络社会环境下,怎样形成一种优良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环境,这是我们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当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当前,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坚决地对网络社会中那些不良的、恶劣的社会公共道德环境进行全面的清理,予以坚决打击,使我们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环境不断地得到净化。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通过积极的努力,建设并形成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环境和氛围,并坚持以这样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环境和氛围去影响网络社会中的所有成员,让他们在这种新型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环境中,形成有益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的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培养起符合我国网络社会的价值目标追求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

(五)推进典型示范,培养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骨干

良好社会道德的形成,需要良好的社会道德典型的导向、指引和积极地发挥其具有的影响作用。在网络社会中,社会主义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形成,一样地需要先进典型在这个过程中起表率、引领和示范作用。为此,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认真地在各种各样的网络环境中,积极主动、坚持不懈地去发现、培养和树立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领域的那些奉公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礼貌、公允理性、坚守正义、扶贫济弱、平等博爱、尊重他人、保护环境、保守秘密、责任担当、承担义务等方面的先进典型。特别要通过我们的宣传与示范,让这些典型的精神得到肯定,思想得到倡扬,行为成为典范。同时,我们还必须在整个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进程中,针对不同的人群,采用不同的方式和途径积极地培养一大批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骨干,让他们在整个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过程中发挥影响他人思想,构建社会道德主流,形成优良道德环境,倡扬良好道德行为,推动公共道德建设的骨干作用,形成我国社会主义网络公共道德建设的正效应。

(六)广泛开展教育,不断提高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主体的素质

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形成,需要积极地开展对网络社会道德主体的教育。从目前来看,我们在这个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是远远不够的。比如,在学校教育领域,至今没有关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方面的教材,从来无人开设过有关的课程。在社会上,无论是网络营运的从业者,还是网络工作的管理者,特别是参与网络社会活动的广大社会成员,可以说都没有受过有关方面专

门、系统的教育。当前,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对在网络社会中应该具有哪些基本的社会公共道德的意识,应该遵从哪些基本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应该具有哪些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基本行为,许多人甚至想都没有想过。为此,我们呼吁,在今天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过程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就是必须很好地对所有网络社会成员开展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内容、区分不同层次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素质教育。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要积极地组织专门人员对这一问题开展认真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编写出具有科学内容和现实使用价值的、新鲜活泼的相关教材,分别在不同的人群中开展各式各样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教育。同时,要特别针对广大青少年,安排专门的课程,从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内容、意义、途径、方法等方面开展全面系统的教育。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让我国广大网民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素质不断地得到提高,在全社会真正形成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主体与生力军。

(七) 抓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失范行为的惩戒,形成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正能量

在当前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环境中,的确确实存在着不少的、表现极为明显的,有时甚至是突出的网络道德失范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不仅给我们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道德标准、道德秩序构成了极大的混乱和极坏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它给我们广大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在道德意识、道德遵从、道德评判、道德心理和道德行为等方面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和伤害。为此,我们在进行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过程中,既需要通过法律的手段,也需要发挥道德舆论的作用,对当今网络社会公共道德领域出现的大量问题开展艰苦的工作,做好舆论的监督,开展严厉的批判、进行有效的打击,以不断地净化和优化我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环境。同时在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环境中,努力开展大量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异彩纷呈、样式种类繁多的网络内容与形式的建设,坚持用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生活与科学理性法制的网络文化内容与形式,影响广大网民,形成我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正能量。

(八) 不断更新网络管理技术,为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网络是一个科技含量很高、技术性极强的社会事物。毫无疑问,在当今网络科学技术发展十分快速和广泛的情况下,我们要抓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的建设,离开了网络技术的积极跟进、不断创新和大力支持,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我们开展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时候,除了要在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内容、途径和方式等各个方面开展工作以外,还要特别地重视网络建设和发展中的技术问题。当前我们不仅要十分重视通过技术手段对那些公然违背社会主义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原则的内容进行屏蔽、予以删除、及时处理之外,还要通过运用网络技术对此进行追踪,查到根源,开展打击。要通过技术手段积极研发一些有益于我国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软件与技术平台,创新能够自动针对网络色情、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欺诈、网络攻击等不良网络道德现象进行屏蔽和处理的技术手段和能够起到保护、支持科学理性、健康向上、有利发展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内容和形式的新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保障。

总之,网络社会是一个全新的社会。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是我们目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所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极为广泛和非常艰巨的任务。这一任务的实现,是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相连的,是与我们开展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融为一体的。因此,在不断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努力地加强我国的网络社会公共道德建设,正是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和伟大使命。

参考文献:

- [1] 谢海光. 互联网与思想政治工作实务[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0.
- [2] 罗国杰. 伦理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0.
- [3] 徐仲伟. 论网络空间发展中的我国文化安全问题[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6.
- [4] 代金平,王锦冰. 信息时代网络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传播[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156-160.